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0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20-031《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0-032《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1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鉴于立信原项目组内的人员调整，拟变更项目组负责公司的审计审宜；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相应调整审计报酬，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项目组具体情况

1、人员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葛伟俊 | 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薇 | 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赵勇 | 注册会计师 | 是 | 无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 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葛伟俊 | 2002.5-2008.7 |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高级经理 |
| | 2008.8-2008.12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高级经理 |
| | 2008.12-2010.1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高级经理 |
| | 2010.12- 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权益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 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王薇 | 2004.7-2008.7 |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 2008.7-2008.12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 2008.12-2010.1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 | 2010.12- 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业务合伙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 姓名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赵勇 | 2008.9-2010.1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高级经理 |
| | 2010.12- 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权益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二、调整后的审计报酬

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酬拟调整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立信原项目组内的人员调整，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能保证审计机构更好地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拟调整续聘立信的相关事项符合审计工作需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项目组成员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调整后的审计报酬价格公允，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事项是根据审计工作开展需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审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2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7，投票简称：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公司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3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0-031《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5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余建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交易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转让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余建平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18.093 | 100,000 | 0.0819% |
| |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18.166 | 100,000 | 0.0819% |
| 合计 | | | | 200,000 | 0.1638%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余建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1,652,500 | 1.3530% | 1,452,500 | 1.18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3,125 | 0.3382% | 213,125 | 0.1745%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39,375 | 1.0148% | 1,239,375 | 1.0148% |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绍壁、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许绍壁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彭小青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林典希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余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陈东松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1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许绍壁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2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1.05%；彭小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40.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33%；林典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40.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33%；余建平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17%；陈东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2.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0.26%。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2.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许绍壁 | 128 | 1.05% |
| 2 | 彭小青 | 40.6 | 0.33% |
| 3 | 林典希 | 40.4 | 0.33% |
| 4 | 余建平 | 21 | 0.17% |
| 5 | 陈东松 | 32.2 | 0.26% |
| 合计 | | 262.2 | 2.15% |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 6 个月内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持有的名臣健康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许绍壁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6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 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9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鹭燕 A1 配；配股代码：082788；配股价格：5.49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R+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9 月 16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9 月 17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配股发行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10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5 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26,830,44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9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3,731,935 股。

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吴金和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5.49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788”，配股简称为“鹭燕 A1 配”。

7、发行对象：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鹭燕医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2020 年 9 月 4 日（R-2 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20 年 9 月 7 日（R-1 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2020 年 9 月 8 日（R 日） | 配股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R+1 日 -R+5 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 全天停牌 |
| 2020 年 9 月 16 日（R+6 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2020 年 9 月 17 日（R+7 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788”，配股简称“鹭燕 A1 配”，配股价格 5.49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195。

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鹭燕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8129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1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6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千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薇伊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3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 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